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19〕11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预算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陕财办教〔2018〕28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单位 2019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列报“2050201 学前教育”预算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范围为达到《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陕教发〔2011〕35号)规定条件的各类幼儿园(含公办、民办、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办园,下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幼儿园教学业务与管理、日



常办公、文体活动、教师培训、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玩教具、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等，不得用于人员支出、基本建设投资及偿还债务等其他支出。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要按照《陕西省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16〕87号)规定，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加强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幼儿园财务管理，指导幼儿园定期公开师资、在园幼儿数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将学前阶段残疾儿童全部纳入免保教费范围。

- 附件：1. 2019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预算表
2.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第一批)预算表

市县及学校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安康市	4111.00
小计	3403.00
市本级	47.00
其中：安康市幼儿园	25.00
安康市第二幼儿园	21.00
安康市阳光学校附设班	1.00
高新区	226.00
恒口示范区	310.00
汉滨区	1135.00
汉阴县	400.00
石泉县	213.00
平利县	251.00
镇坪县	82.00
旬阳县	489.00
白河县	250.00
宁陕县	90.00
紫阳县	430.00
岚皋县	188.00



2019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金额（万元）		4185.96万元（其中中省资金4111万元，市级资金74.96万元）		
总体目标	按标准落实学前教育补助公用经费政策，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逐步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模逐步扩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7%
			普惠性学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比例	≥78%
			政策覆盖幼儿园数量	≥491所
		质量指标	保教质量	逐步提升
			幼儿园办园条件	有效改善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预算法等法律制度规定时间内下达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增加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0%	

